

宗教改革與譯經

十六世紀基督教改革，聖靈給當時昏睡的教會，吹送覺醒的清風，進而影響世界；“惟獨聖經”的口號，喚起聖徒注重聖經；把聖經譯為方言，以期人人懂得神的話。其中英王雅各欽定本英文聖經(1611年出版)，不僅是傑出的譯作，其影響力且及於世界。

英國國教的聖公會，不僅面對羅馬天主教的反對，也得抗羅宗友會另眼看待，這與其許多禮儀不無關係；但有一項光榮傳統，頗值得效法，就是至今在敬拜程序中，宣讀聖經的時候，公眾肅立，表示對於神的話尊重。這始於猶太人對於“主的聖言”(羅三:2)，無比的敬重，甚至不敢稱呼主名。被擄歸回之後，祭司文士以斯拉展誦律法書(尼八:5)，全體人民都肅立聆聽。以後在會堂聚會，也以誦讀聖經為中心(路四:16-20)。英國教會所譯用的雅各王譯本經文，使人覺得優雅莊嚴，與此不無關係。

有宗教改革晨星之稱的威克里夫(John Wycliffe, c. 1330-1384)，首先把聖經譯為英文，但他是從拉丁文轉譯，而譯成的是中古英文。

廷道勒(William Tyndale, c. 1494-1536)避居歐洲大陸，從事其現代英文譯本，完成新約，摩西五經，約拿書部分舊約，即被誘捕殉道。由其助手克華岱勒(Miles Coverdale)，洛哲思(John Rogers 化名 Thomas Matthew)等友人同志，先後合力完成，於1560年出版，稱為日內瓦聖經。此譯本深受清教徒所喜愛，莎士比亞使用此譯本，移民美洲的清教徒，及後來清教徒革命，都用日內瓦聖經。

伊麗莎白女王未婚無子，1603年崩逝後，蘇格蘭王雅各六世接受迎立，入繼大統，成為英王雅各一世。

雅各王頗涉獵群書，通曉神學。登位不久，即於1604年，召開翰浦屯宮會議，籌畫翻譯英文聖經；參與其事者，有牛津和劍橋的學者，並教職人員，共五十人，極一時之選，為三組，分別在二所大學及西大教堂集會，然後各選代表合審。於1611年出版，這輝煌的聖經，成為英文的瑰寶，授權於教會聚會中用，是為雅各王欽定本。

法國傑出文學家雨果(Victor-Marie Hugo, 1802-1885)說：“英國有兩本書，聖經和莎士比亞；英國產生了莎士比亞，但聖經產生了英國。”這是對於英文聖經最適切的讚美。

在那時，教育並不普及，學校多由教會創設，進入大學的人，多是為從事教職準備，或習法律從政。莎士比亞擅場英文，可僅略通拉丁，幾不懂希臘文(同世文人章生語)，後來的蕭貝納以為依當時標準，可算“文盲”。從事譯經的人，不僅注重敬虔，還多精擅文學，語辭優美。並且當時因宗教派

系衝突，牽纏政治；譯經的人，非僅無利可圖，還往往得冒生命的危險。除了印刷“贖罪券”能夠賺錢以外，為商業利益出版的人，為數實在不多。

聖徒真正愛神的話，敬畏神的話，自然有愛神愛人的行動表現。

自古敬虔的人，信仰創造統理萬有的神，自然對於神的話，絕不會輕漠視之。聖經記載，耶和華說：“這一切都是我手所造的，所以就都有了。但我所看顧的，就是虛心痛悔，因我話而戰兢的人。”（賽六六：2）

使徒保羅教導新約教會聖徒：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後三：16, 17）

華人的文化，對於文字一向敬重；早期教會聖徒，秉承這傳統，對於聖經經典，自然更加如此。

據說，基督教傳入中國，早在漢代，但乏可靠史料。聶斯託流派則於唐太宗貞觀九年（635）來華，又稱景教。天主教耶穌會，差遣意大利宣教士利瑪竇，於明萬曆八年（1580）至中國。更正教則遲至 1807 年，才有英國倫敦會，差遣馬禮遜（Robert Morrison, 1782-1834）到華宣教。隨後其他宣教士也相繼來到。馬士曼（John Marshman）第一本中文聖經在印度出版（1822）。馬禮遜雖遇許多困阻，但他中文很好，盡力在同工協助下譯經，於次年出版了他的神天聖書。其後，有更多宣教士來到中國，在不同地區傳道，因之有各地方言的譯經出現；復由他們來自不同國家，不同宗派，所以中國信徒人數並不多，先後出現了多達幾十種全部或部分聖經。

1890 年，上海宣教士集會，檢討事工發展，不待明言，參加人員當然都知道，宗派分歧，是宣教進展的障礙，多種聖經譯本，把“神的話”變成各說自話，更是主內合一的顯然諷刺，是事工的攔阻。於是共同決定，出版和合譯本；至於甚麼是合宜的中文呢？當時決定，分別組成三個委辦會，試譯文理譯本，淺文理譯本，和官話譯本。中間經過義和團之亂，淺文理譯本新約於 1904 年出版，文理譯本與 1906 年完成，而為最通俗的官話譯本新約全書，也於 1907 年面世。比較譯本，衡情度勢，決定停止其他譯本的進行，只繼續致力於官話譯本。這一智慧的決定，對於聖經的普及，宣教的進展，及聖靈的運行，具有積極的意義。官話和合譯本聖經委辦會成員，有狄考文（Calvin W. Mateer），白漢理（Henry Blodget），楊格非（Griffith John），文書田（George Owen），富善（Chauncey Goodrich）等十六人，並有華人同工協助；舉資歷最深，中文最好的狄考文為主席。狄考文來華後，畢其一生在山東半島工作，因此譯經集會，多於煙台舉行。狄考文於 1908 年去世。由富善接任主席。譯經事工，前後長達二十九年之久；譯經委辦中，有人以工作太忙，或其他原因辭去，多人相繼離世。1910 年，譯臨日暮的清廷，意識到實際理由，應請取消“官話”之稱，改稱“國語”。所譯中文聖經，也改稱國語和合譯本聖經。到 1919 年，新舊約聖經全書問世，能夠及身見到這偉大譯經成果出版者，只有富善牧師而已一人。

富善於 1836 年六月四日生於美國麻薩諸塞州，於 1865 年來華，在北京宣教。他精擅中文，編著富善漢英字典 (*A Pocket Dictionary & Pekingese Syllabary*, 1891)，其中所收的漢字，有 10,400 個之多；並著官話特性研究 (*A Character Study of the Mandarin Colloquial*, 1998)，蒐舉例句多達 39,000 個，長久為權威性著作。所以中文和合譯本聖經，主要是道地的京話，間有不少北方色彩的語句。

1925 年九月二十九日，富善於北京逝世，享年八十九歲，為在華最老的宣道士，在華傳道六十年多。他和同工們敬虔辛勤譯出的聖經，為留給世界華人教會的珍貴貢獻。

遡憶更正教宣道士來華，是在基督教不被歡迎的背景下，譯經與出版，更是受到嚴禁。所以他們翻譯出版聖經，動機都很純正，絕無牟利的想法；因為是單純服事神，為以文載道，必然盡力之所及，作到十分完美。因為當時教育並未普及，對於涉及文字的事工，無論是著述，翻譯，書寫，都甚為重視，不敢貿然措手；所以舊日的人懂得藏拙之道，發表的詩文，示人的書法，大部分無愧於藝術。可惜，自從提倡“話怎樣說，就怎樣寫”以來，固然有助於傳通，但也流入隨便塗鴉，沒有了標準；人不知自量，若用於隨便譯經，各說各話，並且挾“聖言”之名，實在算不得甚麼好事。

西方社會商業化，加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各國的經濟繁榮，及時譯經應市，是聰明生意。結果，形成的現象，聖經是銷售最多，看得最少的書。這與以往不同：譯經沒有帶來復興，更沒改變歷史。明顯的原因，是因為各執一詞，聖經形同不經，是不幸的副作用。

使徒保羅說得好：“我們不像那許多人，為利混亂神的道；乃是由於誠實，由於神，在神面前憑着基督講道。”（林後二：17）可見目的不對，所作雖然類似善工，結果只造成混亂。

有許多的事情，本來並不是錯，卻因為動機不純，標準就不對，方法隨之不正。儘管自由是好，陷入這錯誤的循環，就成為混亂了。華人教會大致脫離洋人差會的轄制，是否也隨之失去品質管制？華人可以自由行事了，甚至集資也不會困難，是否也有隨便譯經，人各言殊，混亂真道，為害教會？盼望大家存敬畏神的心，發出與接受的兩方，都該謹慎負責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